



承包地到期不返还 法院伐树强制执行

2500余棵树木按价支付被执行人,对方表示满意

随着一声“强制执行,开始!”6月24日上午,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办事处袁贾村一片林地里,多名伐木工开始对两千多棵树木进行砍伐。

从1999年开始,袁贾村三名村民陆续承包了村里三块土地。合同到期后村委会想收回土地,三名村民拒不返还。村委会将他们诉至法院后胜诉,但三名村民拒不履行法院判其返还土地并清除地上物的判决。6月24日上午,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执行。



24日,法院强制执行现场砍伐承包地上树木。

文/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陈晨 杨璐

合同期已满 村委会收不回土地

1999年,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办事处袁贾村村民委员会分别与贾某忠、贾某国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将位于本村坝南西洼的15亩荒地两宗承包给贾某忠、贾某国,承包期限自1999年1月1日至2009年10月20日止,承包费每年缴纳225元。

合同签订后,村委会将承包地交给贾某忠、贾某国。合同期满后,村委会决定收回上述土地。贾某忠、贾某国拒不退出涉案土地,村委会遂诉至法院。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判令贾某忠、贾某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办事处袁贾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本村坝南西洼的15亩荒地两宗,并清除地上物。

判决送达后,贾某忠、贾某国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3年10月10日,济南市天桥区

桑梓店街道办事处袁贾村村民委员会与吕某签订承包土地合同,约定村委会将土地承包给吕某,承包期限自2013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0日止,承包费一次性付清共计2930元,并约定承包地只能种植农作物。

合同签订后,村委会将承包地交给吕某,后吕某外出打工,将承包地交给袁某。但是袁某并未种植农作物,而是种植了果树。

2018年10月,土地承包合同到期,村委会通知吕某退出土地,并限期清理地上物,吕某同意退出土地,但是第三人袁某不肯退耕,村委会遂诉至法院。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判令吕某、袁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办事处袁贾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本村老屯里院场的土地,并清除全部地上物。判决送达后,袁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出执行通知后 被执行人仍未履行

上述三案判决生效后,三土地占用人仍然不履行义务,村委会遂申请

强制执行,天桥法院于2020年4月3日立案执行。天桥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贾某忠等三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履行返还土地的义务,但是贾某忠等未履行。

为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天桥法院高度重视,部署了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制定了执行预案。

6月24日上午,天桥法院执行局长崔运森带领近20名执行干警,奔赴黄河北对涉案土地进行强制执行。

到达现场后,由法警拉起警戒线,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并告知被执行人配合人民法院开展执行行动,否则依法追究其抗拒执行的法律责任。

被执行人在强大的执行威慑下表示配合执行,但是表示砍伐下来的树木归其所有,希望法院妥善处理。

为切实保障被执行人合法权益,避免不必要的运输及仓储等经济损失,崔运森现场协调采伐树木的负责人接收本次集中采伐的树木,并按照市场价支付被执行人价款,被执行人对此非常满意,配合天桥法院现场砍伐2500多棵树木并清空地上附着物。

土地清空后,天桥法院依法向申请执行人现场交付涉案三宗土地,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代驾出事故 谁来担责任?

法院:代驾司机行为应视为代驾公司行为

代驾途中遇到有人跨护栏过街而发生事故,青州一名代驾师傅成为被告。6月24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审理此案的青州法院了解到,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了受害人的损失。因赔偿金在保险公司赔偿额度范围内,代驾及代驾APP所属公司并未进行赔偿。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张焜 通讯员 安兆宝

代驾服务途中 将跨栏行人撞伤致死

2019年5月31日晚,酒后的王某用手机APP叫了代驾,代驾司机陈某接单为王某提供代驾服务,途中行至一条南北路时,不慎将跨栏过路的高某撞伤,后高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高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因协商赔偿不成,高某家属对车主王某、代驾司机陈某、代驾公司及保险公司提起诉讼。

除上述事实外,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9月24日,陈某与代驾公司签订劳务协议,陈某系代驾公司的雇佣司机。车主王某投保有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商业三者险投保金额为500000元。原告即死者高某的家属因本事故造成的合理损失共计839517.65元。

法院认为,该案系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事故,综合案情确定高某与陈某的赔偿责任比例为46为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于原告的损失,首先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赔偿医疗费等共计110000元。对于原告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的损失729517.65元,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同时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相关规定,应由保险公司按照60%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437710.59元。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547710.59元。

如果车主存在过错 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该法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一般来说,代驾司机都是兼职,很少有专职的代驾司机。因此,代驾公司与代驾司机之间通常是雇佣关系,而不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APP呼叫的代驾为有偿代驾,这种服务合同的双方分别是车主与代驾公司,代驾司机并不参与合同订立的过程,只是遵照代驾公司的安排接单并提供代驾服务,因此在这一过程中,代驾司机的代驾行为应视为代驾公司的行为。

雇员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伤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由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对于这种情况的事故,在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后,不足部分应由作为雇主的代驾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事故是因为代驾司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代驾司机应与代驾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代驾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代驾司机进行追偿。

另外,如果车主对于事故发生存在过错,比如指示代驾司机闯红灯、超速等,在这种情形下,按照《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车主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遗失声明**:遗失由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8月20日核发予遗失青岛建工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的注册号为370213330007452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青岛环海石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6717512519),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注册资本7200万元减至4700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或提出其他请求,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遗失由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4月20日核发予青岛盈浩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70282230047224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德州悦达空调有限公司(注册号:371400018032544)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经公司股东决定,青岛盈浩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370282230047224)自即日起注销。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遗失由青州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月12日核发予青岛盈浩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70214230046729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经公司股东决定,青岛盈浩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370214230046729)自即日起注销。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德州悦达空调有限公司(注册号:371400018032544)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声明 18615502833 18615502822 18615502811 全省联动 0531-88778968 | 山东各地 证件挂失/企业声明/拍卖/公告程序等

●**青州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2月11日核发的青岛国和金证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37020223000350,组织机构代码证(667888204)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青岛国和金证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37020223000350)自即日起注销。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经公司股东决定,青岛中南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70200018086409)自即日起注销。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青岛斯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FR053A),经公司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注册资本2000万元减至100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或提出其他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经成员大会决议,鄄城县聚明种植专业合作社(注册号:371726NA000702X)所有债权人请于2020年6月25日前到本社办理清债手续,逾期将按法律程序予以注销。法人:夏爱丽联系电话:18053086798

●**中市区冯明辉食品店**经营许可证书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3704020038869 声明作废。